## 大葉大學學生請假規則

86年1月08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8日第9次(103.5.8)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5日第10次(103.9.5)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7日第12次(104.5.7)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9日第29次(112.11.9)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學生請假依本規則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時,應依規定請假,請假別計分為 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婚喪假、產假、生理假及心理健康假。
-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公假:
  - 一、奉政府機關徵召代表國家參加比賽或活動者。
  - 二、奉准代表本校或學系參加校外正式的體育比賽或社團活動者。
  - 三、参加全校性之正式活動或比賽無法迴避上課時間者。
  - 四、參加本校行政部門召集之各種會議者。
  - 五、經本校行政部門指派擔任公務者。
  - 六、依徵兵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接受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、複檢、抽籤之 役男或後備軍人接受教、點、勤召等徵集者,並檢附兵役單位之證明文 件者。
- 第四條 學生因懷孕請假者,應於一星期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產假:
  - 一、分娩前,給請產前假八日,得分次申請,不得保留至分娩後。
  - 二、分娩後,給娩假四十二日。
  - 三、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,給四十二日流產假;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,給二十一日流產假;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,給十四日流產假。

四、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,可擇其中之五日請陪產假。

第 五 條 凡因婚喪事故請假在一星期以內者,得准婚喪假,不作缺席論(喪假限直系 親屬或配偶),其假期可分一至二次申請,請假超過一星期時,其超過期間以事假 計算。

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上課有困難者,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,為尊重個人生理 隱私,該假別請假天數為一日者無需出示證明,如超過者則需檢附合法醫療院所 之證明或其他有關證件,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
學生因心理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,得請心理健康假,一學期以三日為限,無 需提供相關證明。已請滿三日者,通知導師優先關懷,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學生 發展輔導組。

第 六 條 學生申請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婚喪假、產假、生理假或心理健康假,應至線 上請假系統辦理請假手續。

> 學生於期末考期間請假,應持期末考試請假單,依本校學生考試假申請規定, 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

第 七 條 學生請假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

一、病假或產假:請假超過一日者,應檢附合法醫療院所之證明或其他有關

證明文件。

- 二、事假: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婚喪假: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關證件。
- 四、公假:凡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或全校性活動,應先經派出單位或系主任核准,再依請假手續辦理。其屬於兵役事項者,應有兵役機關之證明。
- 第八條 凡因特殊事故未能預先請假者,應於一星期內(含例假日)敘明理由,檢附證明文件,辦理線上請假手續;惟逾期七日(含例假日)者,應持假單補辦請假; 公假應事前完成線上請假手續,凡事後補請者,應持公假單補辦請假。 補辦請假手續者,經核准後應自行保留准假單及證明文件,以便日後相關單位備查。
- 第九條 (刪除)
- 第 十 條 學生辦理線上請假,應同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,請假天數三日以下者,由任 課老師核定;超過三日且七日以下者,由系主任核定;超過七日者,由院長核定。 學生請假後,由線上系統自動通知其師徒導師加強輔導。
- 第十一條 任課老師自學生缺課日起,逾二星期未審核假單者,視為同意請假。
- 第十二條 假期屆滿續假時,應依規定手續申請,如續假不准,應即銷假,未銷假並未 到課者以曠課論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請假如假期未滿提前銷假者,依其實際請假時數計算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,一律以曠課論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請公假經核准者,以到課論,不計入請假時數。
- 第十六條 請假理由及所附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,除缺席之時日以曠課論外, 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